

第2023032期  
2023年9月1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中央政府延续实施多项税收政策

#### 内容提要

为支持资本市场发展，中国持续实施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近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集中公布了六项通知，将之前规定的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为方便大家参考，我们将这些税收政策汇总如下（具体内容请点击文号的链接查看）：

文号	具体内容								
<a href="#">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5号</a> ，即《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p>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单独计税的优惠政策，即居民个人获得符合现行文件（如<a href="#">财税[2005]35号文</a>，以下简称“35号文”，即《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股权激励收入（如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可全额单独适用综合税率表，按以下方式计算该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p> <p>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p>								
<a href="#">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2号</a> （以下简称“22号文”，即《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CDR）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p>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适用以下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li><li>▶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li></ul> <table border="1"><thead><tr><th>持有限期</th><th>个人所得税政策</th></tr></thead><tbody><tr><td>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td><td>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td></tr><tr><td>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td><td>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td></tr><tr><td>超过一年的</td><td>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td></tr></tbody></table> <p>此外，22号公告亦延续了<a href="#">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52号</a>规定的转让创新企业CDR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印花税政策。</p>	持有限期	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	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	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超过一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有限期	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	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	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超过一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a href="#">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3号</a> ，即《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a href="#">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4号</a> ，即《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p>创投企业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创投企业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取得的股权转让和股息红利所得，按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li><li>▶ 创投企业亦可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其个人合伙人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以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li></ul>								

文号（续）	具体内容（续）
<a href="#">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21号</a> , 即《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 暂免征收增值税。
<a href="#">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6号</a> , 即《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我们将于2023年9月1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对以上文件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公众号微信公众号并搜索关键字以获取相关信息。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 ►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28号）**

##### **内容提要**

为继续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23年8月18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28号（以下简称“28号公告”），对居民换购住房的个人所得税政策予以延续。

根据28号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一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个人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具体计算如下：

	退税金额
新购住房金额 ≥ 现住房转让金额	= 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新购住房金额 < 现住房转让金额	= 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新购住房金额 ÷ 现住房转让金额)

纳税人申请退税须符合相关条件，如其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等。

建议相关个人阅读28号公告全文以获取更多信息并予以妥善安排。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8号公告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211155/content.html>

#### ► **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号）**

##### **内容提要**

2023年8月18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2023]34号文（以下简称“34号文”），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继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据此，广东省、深圳市按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即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对在大湾区珠三角九市<sup>1</sup>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大湾区珠三角九市的相关个人及雇主可阅读34号文以及各地发布的实施文件以获取进一步的信息。

<sup>1</sup> 珠三角九市包括广东省的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4号文全文：

[https://szs.mof.gov.cn/zhengefalu/202308/t20230825\\_3904086.htm](https://szs.mof.gov.cn/zhengefalu/202308/t20230825_3904086.htm)

- ▶ **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号）**
- ▶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1.0）**

### 内容提要

为更好地落实各项财税支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财政部于2023年8月20日发布了财预[2023]76号文（以下简称“76号文”），以加大财税支持政策的落实力度。

76号文重申了要及时足额兑现减税降费政策和坚决防止征收过头税费。此外，76号文还强调要落实政府采购、稳岗就业等扶持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

另一方面，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了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1.0）（以下简称“《指引》”）。《指引》梳理了14项适用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现行税费优惠政策，为纳税人提供了便捷的参考。

建议相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详细阅读76号文和《指引》的内容，以应享尽享税收优惠。如有疑问，可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6号文全文：

[http://yss.mof.gov.cn/zhengeguizhang/202308/t20230824\\_3903984.htm](http://yss.mof.gov.cn/zhengeguizhang/202308/t20230824_390398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指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210955/content.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33号）**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8/c5211156/content.html>
- ▶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13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1/c5211041/content.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联合声明**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8/content\\_6899647.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8/content_6899647.htm)
- ▶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2023]764号）**  
[https://www.gov.cn/zhengefulei/content/202308/content\\_6899248.htm](https://www.gov.cn/zhengefulei/content/202308/content_6899248.htm)
- ▶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  
[http://kjs.mof.gov.cn/zhengefalu/202308/t20230821\\_3903354.htm](http://kjs.mof.gov.cn/zhengefalu/202308/t20230821_3903354.htm)
- ▶ **关于实施中国-塞尔维亚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102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260901/index.html>
- ▶ **关于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货物租赁的补充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104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279724/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822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